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

99年12月24日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20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2年4月12日由111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馬學務字第1120004111號公告

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6號馬學務字第1120009082號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及部頒「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不參加本保險之成年學生本人須簽署「學生放棄團體保險聲明書」，不參加本保險之未成年學生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學生放棄團體保險聲明書」，聲明書均須於開學後2周內送至衛生保健組存查。

三、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適當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或法定繼承人。

四、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急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保障內容以當學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各項條款內容為準。

六、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分上下學期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 免繳學雜費學生（但不包括公費生）。
- (二) 具原住民身分者。

七、保險期間

- (一) 第一學期自8月1日上午0時起至次年1月31日下午12時止，第二學期自2月1日上午0時起至7月31日下午12時止。

- (二) 學期中入學學生，自繳交保險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該學期結束

為止。

(三) 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繳交應繳之保險費，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備查。

(四) 退學學生自喪失學籍之日下午12時保險效力終止。

(五) 第二學期之畢業生，其保險效力至該年度7月31日止；第一學期之畢業生，其保險效力至該年度1月31日止。

八、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身故、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

(二)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型整復。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十、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